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1) 包括

(A) 業務合併協議

(B) 涉及SEYOND HOLDINGS LTD. (「繼承公司」)

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C) PIPE投資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 合併方案

(3) TECHSTAR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

之公告

繼承公司



A. 緒言

TechStar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 (1)與Seyond Holdings Ltd. (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合併；(2)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3)與目標公司及發起人訂立發起人禁售協議；(4)與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及(5)進行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TechStar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且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目標集團為自動駕駛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2023年乘用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高性能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

C. 有關TECHSTAR的資料

TechStar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實施與一家或多家企業的業務合併而註冊成立，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公司。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發售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

D.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TechStar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發售通函所述，TechStar已確定以下其相信就實施與TechStar的業務合併而言對評估目標公司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指引：

- 符合經濟走勢及國家產業政策；
- 長期增長前景明朗；
- 供應具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的大型消費或業務市場；

- 明顯的競爭優勢或Techstar的團隊可憑本身獨有條件甄別未充分利用的增長機會；
- 能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重大價值的強大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 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恪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
- 優質、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兼具差異化價值主張及形成產品或服務壁壘；及
- 以上市公司的身份得到好處。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TechStar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TechStar及TechStar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具有巨大的市場及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及2030年，預計中國將佔據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最大份額，規模將分別達10億美元及111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1%。中國領先的市場份額和快速增長主要由於龐大的汽車基數和激光雷達的最快採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2023年乘用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目標集團利用其在中國的內部生產設施及供應鏈，可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量產，從而把握全球商機。目標集團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當前的全球L2+ ADAS市場，隨著技術不斷成熟，也有可能服務於全球自動駕駛市場。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
-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行業領先的成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2023年乘用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一。
-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目標集團的聯合創始人鮑君威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創立了目標集團，肩負為安全及智慧生活賦能的使命。為了開發滿足ADAS及自動駕駛功能以及安全增強應用需求的車規級傳感硬件，目標集團組建了一支研發科學家及專家團隊，彼等帶來了廣博的學術及行業技能與知識，使目標集團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目標集團在美國森尼韋爾及中國蘇州市建立了雙研發及測試中心，並在這兩個國家擁有龐大的人才庫。

- 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目標集團靈活的技術架構使其解決方案能夠輕鬆地適用於不同的車型及機械配置。在目標集團的產品設計及技術架構支持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可以滿足車規級標準，性能穩定可靠，同時實現量產。目標集團完善且靈活的技術架構使其能夠開發出滿足各種汽車應用場景的產品。
- 性能卓越的市場先鋒：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取得成功的基礎是其探測距離、視場角、分辨率、精確度及系統效率，其有助於提高安全及自主水平。長探測距離、卓越的圖像質量及高探測分辨率的結合，對於滿足L2+及以上級別車輛安全的ADAS及自動駕駛功能的物體探測需求至關重要。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勢頭強勁：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了車規級驗證，並設計了完善的生產流程，這些都是目標集團成功實現商業化及量產的證明。鑒於在量產、交付、贏單設計及合作方面的商業化成功，目標集團相信，就其在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中通過銷售其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創造及增加收入的長期及短期能力而言，目標集團的財務前景非常廣闊。
- 量產能力：目標集團通過量產車規級產品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存在明顯的協同效應，這使其能夠在非汽車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方面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同時，目標集團還建立了一支內部工程及量產團隊，致力於確保產品質量。
- 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強有力的供應鏈管理：目標集團的供應管理團隊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及敏銳的商業嗅覺，能夠捕捉全球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密切的戰略關係，以確保供應商能夠按時按質供應關鍵組件。目標集團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尤其是其雙供應商系統，已經並有望繼續推動降低關鍵原材料的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潛在條款(如有)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TechStar董事(包括TechStar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TechStar及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TechStar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 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2)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3) TechStar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4)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經參考(1)於目標公司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2)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表現及(3)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緊接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以令緊隨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TechStar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於生效時間收取的對價如下：

(1) 在緊隨資本重組後：

- (i) 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根據TechStar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繳足的TechStar A類股份（「TechStar B類轉換」），且所有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由於合併，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ii)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 (2)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贖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3)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贖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4)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其持有人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按比例分佔的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的權利。
- (5) 持異議TechStar股東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該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獲支付該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及有關其他權利。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抑制TechStar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行為，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參考估計贖回價後商業磋商釐定。

F.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TechStar及目標公司與三名PIPE投資者簽訂PIPE投資協議。該等PIPE投資者為黃山建投資本、富策及珠海橫琴華蓋。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已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PIPE投資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較TechStar A類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約9.5港元溢價約5.26%。根據PIPE投資協議來自PIPE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3百萬港元。

各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本價值117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TechStar及目標公司可(1)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2)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簽立一份配售協議，以配售繼承公司股份，於各情況下價格為每股10.00港元，總認購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而這將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TechStar公佈。

G.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TechStar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TechStar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將須待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於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份和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PIPE投資的條款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將須待TechStar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H.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機會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TechStar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贖回價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

I. 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項下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TechStar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J.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以及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撤銷上市須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併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合併或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未獲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合併、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IPE投資及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供進行股份贖回的選擇贖回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TechStar股東。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繼承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TechStar股東。為使TechStar及目標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並考慮到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TechStar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用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用於編製通函，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5月或前後寄發。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5月或前後召開。

K.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TechStar 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

L. 警告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以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並須在中國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以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TechStar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TechStar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 (i)與Seyond Holdings Ltd. (即目標公司) 及Merger Sub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合併；(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iii)與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列明的其他方訂立發起人禁售協議；(iv)與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及(v)進行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TechStar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目標集團為自動駕駛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2023年乘用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高性能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TechStar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E.業務合併協議」。

交割後，(i) 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TechStar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H.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K.股份贖回」。開曼公司法對持異議TechStar股東獲支付其TechStar持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作出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L.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F. PIPE投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N.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目標集團為自動駕駛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2023年乘用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高性能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目標集團自主開發的軟件OmniVidi具有高分辨率三維點雲及先進的感知算法，結合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硬件，可為客戶提供完全一體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確保高度安全性及自主性方面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自成立以來，目標集團經歷大幅增長，近年來持續鞏固其市場領導者地位。目標集團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安裝在蔚來集團多款車型中的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量產及交付安裝在其他車型中的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他主機廠及ADAS或自動駕駛公司亦已選擇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用於集成到其多款車型或ADAS系統中，有關解決方案已開始量產及交付。

目標集團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未經審計總收入4.6百萬美元、66.3百萬美元、121.1百萬美元及66.1百萬美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計除稅前虧損113.6百萬美元、187.8百萬美元、218.1百萬美元及78.4百萬美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計年度／期間虧損113.8百萬美元、188.2百萬美元、219.0百萬美元及78.7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賬面值為總虧絀653.3百萬美元。

2. 有關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鮑君威博士控制行使目標公司約21.16%的投票權，包括：

- High Altos Limited (鮑君威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6.04%的投票權；
- Phthalo Blue LLC (鮑君威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10.61%的投票權；

-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3.47%的投票權（其中鮑君威博士有權就1,876,369股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授出的投票委託將於交割後終止；及
- 委託股東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授予鮑君威博士的目標公司股份約1.04%的投票權，其中鮑君威博士有權就561,931股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14,350,722股繼承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的條款，委託股東授出的投票委託將不會於交割後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鮑君威博士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有權在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投六票（目標公司不超過六名董事（包括鮑君威博士）總計11票），鮑君威博士被視為能夠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員組成。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鮑君威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被視為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各董事有權在繼承公司董事會中投一票。鮑君威博士透過High Altos Limited、Phthalo Blue LLC及投票委託協議，將能夠控制行使繼承公司約13.72%的投票權。因此，在上述假設作實的情況下，緊隨交割後，鮑君威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因為相較於可由鮑君威博士（通過High Altos Limited、Phthalo Blue LLC及投票委託協議）行使的投票權，概無其他股東將能夠行使更多投票權。

3. 有關Merger Sub的資料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任何活動。

4. 有關目標集團現有股東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外，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其各自的姓名／名稱載於「2.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1. 李義民博士

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 委託股東

楊正

楊正為繼承集團首席信息官兼軟件工程副總裁及委託股東。

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

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於美國成立，為委託股東，其受託人為Xinhui Niu。Niu先生透過鮑君威博士結識目標公司，當時兩人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研究生院同屬一個研究小組。彼等共同創立了Timbre Technologies, Inc.，彼此共事直至2004年Niu先生離開Timbre Technologies。

Rong Shengwen

Rong Shengwen為個人投資者，並為委託股東。Rong先生於字節跳動擔任全球產品及部門財務業務夥伴主管，並透過與鮑君威博士的私交結識目標公司。

Zhang Wen Qi

Zhang Wen Qi為個人投資者，並為委託股東。Zhang先生為一名投資者，並透過與鮑君威博士家庭的私交結識目標公司。

Jinsong Xiao及Xingrong Zhang

Jinsong Xiao及Xingrong Zhang均為個人投資者，並為委託股東。Xiao先生於Applied Materials, Inc. (一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公司(股份代碼：AMAT))擔任行政人員，並透過與鮑君威博士的私交結識目標公司。Jinsong Xiao及Xingrong Zhang均決定以同一股東名義共同投資目標公司。

王太力

王太力為委託股東及中國合資格法律執業者。王太力通過擔任顧問向目標集團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而結識目標公司。

3. *Enlightning Limited*

Enlightning Limited是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

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購股權／獎勵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

4. Honour Key Limited

Honour Ke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由Eve One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至少90%權益。Eve One L.P.為一家領先的以市場為導向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出行、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領域，堅持以脫碳及數字化領域的創新為重點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包括嘀嗒出行(股份代號：02559)。Eve O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及目標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於Eve One L.P.中持有超過30%所有權。

5.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家於2004年5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組合淨值為3,89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2.08萬億元)。將其非上市資產按市值計價將提供31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1,660億元)的價值提升，並使其按市值計價的投資組合淨值達4,20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2.25萬億元)。Temasek以「世代向榮」為宗旨，致力為今世後代帶來改變。Temasek奉行商業經營原則，力求實現長期可持續回報。其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亞洲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亞洲以外的倫敦、布魯塞爾、巴黎、紐約、舊金山、華盛頓特區及墨西哥城。

6. ERVC Technology IV LP

ERVC Technology IV LP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RVC Technology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Technology Advisors IV LP，而ERVC Technology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Eight Roads GP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由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及Pandanus Partner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

7.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Banyan Partners II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王凱邦先生實益擁有)。Fund的有限合夥人來自多個不同領域。Fund主要從事互聯網與消費、新科技、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相關行業的早期及成長階段投資。

C. 有關TECHSTAR的資料

TechStar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實施與一家或多家企業的業務合併而註冊成立，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公司。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發售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

TechStar須於2025年12月22日（即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經TechStar A類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後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倘終止業務合併協議（請參閱下文「E.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g)終止」）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i) TechStar將終止所有業務營運，惟以清盤為目的除外；(ii)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交易將暫停；(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暫停TechStar 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TechStar將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及按比例向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派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金額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於TechStar首次發售時TechStar A類股份的發行價格），此舉將完全終止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TechStar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iv)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將被取消；及(v) TechStar將被清盤及解散，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所規限，且在所有情況下，亦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D.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TechStar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發售通函所述，TechStar已確定以下其相信就實施與TechStar的業務合併而言對評估目標公司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指引：

- 符合經濟走勢及國家產業政策；
- 長期增長前景明朗；
- 供應具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的大型消費或業務市場；
- 明顯的競爭優勢或Techstar的團隊可憑本身獨有條件甄別未充分利用的增長機會；
- 能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重大價值的強大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 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恪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
- 優質、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兼具差異化價值主張及形成產品或服務壁壘；及
- 以上市公司的身份得到好處。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TechStar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TechStar的利益，原因如下：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具有巨大的市場及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及2030年，預計中國將佔據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最大份額，規模將分別達10億美元及111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1%。中國領先的市場份額和快速增長主要由於龐大的汽車基數和激光雷達的最快採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2023年乘用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目標集團利用其在中國的內部生產設施及供應鏈，可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量產，從而把握全球商機。目標集團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當前的全球L2+ ADAS市場，隨著技術不斷成熟，也有可能服務於全球自動駕駛市場。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
-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行業領先的成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2023年乘用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一。
-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目標集團的聯合創始人鮑君威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創立了目標集團，肩負為安全及智慧生活賦能的使命。為了開發滿足ADAS及自動駕駛功能以及安全增強應用需求的車規級傳感硬件，目標集團組建了一支研發科學家及專家團隊，彼等帶來了廣博的學術及行業技能與知識，使目標集團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目標集團在美國森尼韋爾及中國蘇州市建立了雙研發及測試中心，並在這兩個國家擁有龐大的人才庫。
- 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目標集團靈活的技術架構使其解決方案能夠輕鬆地適用於不同的車型及機械配置。在目標集團的產品設計及技術架構支持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可以滿足車規級標準，性能穩定可靠，同時實現量產。目標集團完善且靈活的技術架構使其能夠開發出滿足各種汽車應用場景的產品。

- 性能卓越的市場先鋒：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取得成功的基礎是其探測距離、視場角、分辨率、精確度及系統效率，其有助於提高安全及自主水平。長探測距離、卓越的圖像質量及高探測分辨率的結合，對於滿足L2+及以上級別車輛安全的ADAS及自動駕駛功能的物體探測需求至關重要。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勢頭強勁：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了車規級驗證，並設計了完善的生產流程，這些都是目標集團成功實現商業化及量產的證明。鑒於在量產、交付、贏單設計及合作方面的商業化成功，目標集團相信，就其在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中通過銷售其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創造及增加收入的長期及短期能力而言，目標集團的財務前景非常廣闊。
- 量產能力：目標集團通過量產車規級產品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存在明顯的協同效應，這使其能夠在非汽車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方面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同時，目標集團還建立了一支內部工程及量產團隊，致力於確保產品質量。
- 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強有力的供應鏈管理：目標集團的供應管理團隊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及敏銳的商業嗅覺，能夠捕捉全球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密切的戰略關係，以確保供應商能夠按時按質供應關鍵組件。目標集團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尤其是其雙供應商系統，已經並有望繼續推動降低關鍵原材料的成本。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儘管目標公司的行業已實現商業化，並顯示未來增長潛力巨大，但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早期。具體而言，汽車行業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較低。自目標公司於2022年實現量產及大量產品交付以來，其已逐步實現更強的規模經濟，且成本控制有所改善，但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及(ii)為進一步加強在新興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目標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及產品開發，以確保長遠競爭力。由於持續投資於新產品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

儘管有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和銷量仍實現穩定增長，並彰顯出明確的盈利趨勢。預期未來的此類增長將受多項因素推動，如有利的市場趨勢、改進解決方案和產品供應組合及客戶拓展。目標公司亦將透過優化產品設計、提高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以及在達致日益增加的規模經濟的同時控制物資成本，繼續提高毛利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優化並升級其現有產品，並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隨著未來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和產品組合的擴大，目標公司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可能會增加；然而，預期隨著其產品組合的成熟，未來其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TechStar董事（包括TechStar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虧損狀況將不會削減目標公司因其長期向好及持續的業務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而為TechStar股東帶來之利益；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業務合併協議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b) 訂約方

- (i) TechStar；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Merger Sub (統稱「訂約方」)。

就TechStar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echStar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c) 交割前行動

於生效時間，將按以下順序進行或施行下列行動。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實施下文(i)至(iv)所述之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

- (i) **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的目標公司優先股除外) 將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按1:1基準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按1:3.57929基準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 **目標公司的組織文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細則 (如同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 將予修訂及重列，可以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形式閱讀全文，而經如此修訂及重列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直至其後根據其條款及開曼公司法作出修訂為止。
- (iii) **資本化發行**。緊接生效時間前及完成上文E(1)(c)(i)所規定的轉換後，目標公司將按比例以面值向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已繳足目標公司股份 (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 (「資本化發行」)，以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股本 (按流通在外股份基準) 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v) *處置目標公司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截至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尚未行使之每份目標公司購股權將自動且毋須有關目標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為可購買目標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統稱「**持續購股權**」，各為一份「**持續購股權**」），惟須受與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目標公司購股權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屆滿日期及行使或歸屬條文）所規限，以下情況除外：(A)每份持續購股權可就數目等於(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購股權所涉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之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目標公司普通股）的目標公司普通股予以行使；及(B)因行使持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之每股行使價將等於(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購股權之每股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行使價除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所得之商（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仙位）；然而，根據各份持續購股權可購買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行使價及數目將（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之適用規定作出調整。
- (v) *處置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截至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尚未行使之每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且毋須有關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為涵蓋數目等於以下之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目標公司普通股）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惟須受與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屆滿日期、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d) 合併

合併將由訂約方實施，據此，TechStar將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對價，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合併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合併*。於生效時間，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並依照TechStar合併計劃及開曼公司法的適用條文，Merger Sub及TechStar將完成合併，據此，Merger Sub將與TechStar合併並併入TechStar，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作為獨立公司存在，而TechStar將於合併後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生效時間*。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於交割日期，TechStar與Merger Sub將簽立並促使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TechStar合併計劃及根據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適用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以使合併生效。
- (iii) *合併生效*。於生效時間，Merger Sub及TechStar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成為存續實體TechStar（即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
- (iv) *存續實體的組織文件*。於生效時間，TechStar細則將進行修訂及重列，並以目標公司與TechStar協定形式的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
- (v) *存續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於生效時間，TechStar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將辭任，而於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正式委任的Merger Sub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為存續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將根據存續實體的組織文件任職。

(e) 合併對價

- (i) *TechStar B類轉換*。緊接生效時間前，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根據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該自動轉換稱為「**TechStar B類轉換**」），且每股有關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將註銷及不再存續。
- (ii) *TechStar普通股*。於生效時間，(1)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2)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 (iii) *交換TechStar上市權證*。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iv) 交換*TechStar*發起人權證。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v)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其持有人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按比例分佔的*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的權利。
- (vi) 持異議*TechStar*股份。持異議*TechStar*股東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該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獲支付該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及有關其他權利。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影響的詳情，請參閱「H.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f) 交割的條件

(1) *TechStar*、*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條件

TechStar、*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書面協議豁免），方為生效：

- (i) 獲得*TechStar*股東批准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仍屬有效；
- (ii) 業務合併協議經修訂後仍可強制執行且有效；

- (iii)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及保有聯交所對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的書面批准，並應符合所有新上市規定；
- (iv) 目標公司應已完成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概無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或命令，使交割違例或禁止交割完成，且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或獲豁免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
- (vi) 資本重組應已完成；及
- (vii) PIPE投資所得款項須至少為500,000,000港元，並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規定，或遵守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且所有PIPE投資協議仍可強制執行及有效。

(2) *TechStar*義務的額外條件

*TechStar*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TechStar*書面豁免)，方為生效：

- (i) 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準確並無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將於交割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除非特定重要性限定條件或類似的例外情況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及契諾應已獲全面履行；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持續且未解決之目標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TechStar*應已收到由目標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簽署的交割證明。

(3)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書面豁免)，方為生效：

- (i) 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TechStar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準確並無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TechStar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TechStar將於交割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除非特定重要性限定條件或類似的例外情況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及契諾應已獲全面履行；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持續且未解決之TechStar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由TechStar獲授權高級職員簽署的交割證明及若干交易費用證明。

(g)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生效時間前終止：

- (i) 經目標公司及TechStar雙方書面同意；
- (ii) 倘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施行任何政府命令，而該政府命令已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並具有使交易的完成違例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禁止交易完成的效力，則由目標公司或TechStar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iii) 倘TechStar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否決、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或公開提議或議決否決、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TechStar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

- (iv) 倘因未能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在TechStar股東就此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而未能取得TechStar股東的批准，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
- (v) 倘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遭否決、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則由TechStar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vi) 倘目標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f)交割的條件-(2) TechStar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於相關交割日期不會獲達成（「**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則由TechStar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但如該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可由目標公司或該合併附屬公司其後糾正，則於目標公司收到TechStar有關該違約之書面通知後至多30日期間，該終止將不會生效，且該終止僅在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於該30日期間內未糾正時方會生效，惟倘TechStar其後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TechStar將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
- (vii) 倘TechStar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f)交割的條件-(3)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於相關交割日期不會獲達成（「**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但如任何有關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可由TechStar其後糾正，則於TechStar收到目標公司有關該違約之書面通知後至多30日期間，該終止將不會生效，且該終止僅在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於該30日期間內未糾正時方會生效，惟倘目標公司其後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根據第10.1(g)條目標公司將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

- (viii) 倘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另定日期」）完成，則由TechStar或目標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惟任何一方違反業務合併協議之任何條文主要致使或導致交易未能於該時間前完成，則該方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此外，惟在TechStar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經目標公司及TechStar雙方書面同意，另定日期方可延長至較遲日期，在此情況下，該較遲日期將被視為「另定日期」；或
- (ix) 倘任何PIPE投資協議被終止導致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價值少於500百萬港元，而該短缺數在該終止後30個營業日內未補足，則由TechStar或目標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惟目標公司根據此條款終止業務合併協議之能力受到若干限制。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該協議將失效且無任何效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但若干存續條文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h) 交割

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立即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文「(e) 合併對價」所載交易。

在滿足（或如適用且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條件的前提下，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

2. 紅股發行

誠如上文「E. 業務合併協議 –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e) 合併對價」所闡釋，緊隨生效時間後，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抑制TechStar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行為，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參考估計贖回價後商業磋商釐定。

為免生疑問，(i)倘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已有效行使其部分(但非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權，則該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將就其未根據行使贖回權選擇贖回的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獲得紅股；及(ii)持異議TechStar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得任何紅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紅股發行構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3.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基準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於2023年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中，目標公司自四位投資者共募得資金144百萬美元。目標公司於此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為109億港元，該金額乃由目標公司與當時的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產品於關鍵時間的銷量增長；(iii)目標公司於關鍵時間不斷投資研發及產品開發，促使靈雀系列(目標公司的中距離緊湊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針對城市中低速應用場景)上市；及(iv)業內可比公司的估值。議定估值較此估值增加約7.4%。
- (b) **業務發展及表現**：目標集團近年呈現顯著增長。目標集團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安裝在蔚來集團多款車型中的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於2023年開始量產及交付安裝在其他車型中的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他主機廠及ADAS或自動駕駛公司亦已選擇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用於集成到其多款車型或ADAS系統中，有關解決方案已開始量產及交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未經審計總收入4.6百萬美元、66.3百萬美元、121.1百萬美元及66.1百萬美元。

- (c) **業務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40億美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6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針對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19億美元並於2030年達到2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針對自動駕駛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9億美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2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8%。

在任何贖回前，TechStar首次發售募集的資金為1,001,0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8B.39條而言，該金額的80%為800,800,000港元（「**基準估值**」）。TechStar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在議定估值較基準估值高約1,361.0%的基礎上，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值超過了基準估值，而議定估值乃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協商釐定，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值。尤其是，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F. PIPE投資－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所論述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4.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公司董事會預期將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

- (a) 兩名執行董事，將為鮑君威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及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陳長齡女士、Costas John Spanos先生及Maximilian Ibel先生。

F. PIPE投資

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簽訂以下PIPE投資協議。

1. PIPE投資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PIPE投資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較TechStar A類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約9.5港元溢價約5.26%。

(b)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繼承公司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或繼承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後，方為生效：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TechStar股東的批准、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就授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所授予的批准）已獲授出且並無撤回；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業務合併協議各方釐定）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按其性質僅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達成的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或完成時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及完成PIPE投資須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發生；及
- (ii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定義見PIPE投資協議）頒佈或制定禁止PIPE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所涉交易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有效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PIPE投資者義務的條件

- (i) TechStar及目標公司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惟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有關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該等陳述和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正確並無且合理預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TechStar及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認購（如適用）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及
- (ii) PIPE投資協議中TechStar及目標公司應於完成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各義務及契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得到履行。

繼承公司義務的條件

- (i) PIPE投資者於其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惟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有關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該等陳述和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正確並無且合理預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PIPE投資者完成認購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及
- (ii) PIPE投資協議中PIPE投資者應於完成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或之前履行的各義務及契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滿足或遵從。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在合併完成的同時，按TechStar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

(d) 終止

各PIPE投資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在以下情況下由目標公司終止：(x) PIPE投資者未能按PIPE投資協議所載時間及方式支付PIPE投資股份的購買價（不論全部或部分）；或(y) PIPE投資者所做任何保證、承諾、陳述或確認在任何方面不再準確、完整或具誤導性；
- (ii) 經PIPE投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或就PIPE投資者而言，由任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
- (iii) 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或

- (iv) 倘於另定日期後三十(30)日內並無完成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因違反PIPE投資者義務導致者除外)；惟(i) PIPE投資者無權在PIPE投資者違反其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契約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未能於完成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或之前完成業務合併協議所涉交易的情況下終止PIPE投資協議；及(ii) PIPE投資協議中概無載列免除任何方於終止前有意違反PIPE投資協議的任何責任，且各方有權就任何有關有意違反導致的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害依法或衡平法獲得補救。

(e) PIPE投資者的限制

PIPE投資者同意：

- (i) 除非事先獲得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合計(直接及間接)須低於10%(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定義而言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聯交所就構成公眾股東而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倘合理預期PIPE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合計(直接及間接)將達到或超過1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賦予適用於主要股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PIPE投資者應向TechStar及目標公司提供書面通知；
- (ii) 除PIPE投資協議外，PIPE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將不會與TechStar、TechStar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發起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於各情況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附函；及
- (iii) PIPE投資者可將全部或部分PIPE投資者股份轉讓予PIPE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進行有關轉讓之前，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應作出書面承諾(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公司合理信納的條款送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且PIPE投資者應承諾會促使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受PIPE投資協議項下PIPE投資者的義務所約束，猶如該附屬公司為本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有關義務及限制所規限；
- (B) 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作出相同的聲明及保證；
- (C) PIPE投資者及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被視為持有全部PIPE投資者股份的投資者，並共同及個別承擔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及
- (D) 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是(x)合資格機構買家或(y)位於美國境外，並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購買PIPE投資者股份。

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若該等限制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或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相應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名稱	PIPE投資金額	將向相關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相關PIPE投資者的PIPE投資金額佔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百分比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假設悉數贖回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假設並無贖回
				TechStar A類股份)相關PIPE投資者於繼承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¹⁾	TechStar A類股份)相關PIPE投資者於繼承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²⁾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0港元	38,750,000	3.31%	3.10%	2.85%
富策	156,000,000港元	15,600,000	1.33%	1.25%	1.1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0港元	780,000	0.07%	0.06%	0.06%
總計	551,300,000港元	55,130,000	4.71%	4.41%	4.06%

附註：

- (1) 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全體TechStar股東均選擇悉數贖回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iii)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及(iv)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
- (2) 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概無TechStar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iii)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及(iv)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

各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本價值117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預期各PIPE投資者將通過內部資金撥付PIPE投資金額。於PIPE投資預定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以港元向目標公司交付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該金額將以即時可得資金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完成PIPE投資，且該等資金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3. 將從獨立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必須至少達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指定百分比，或500百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由於將從PIPE投資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51.3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經聯交所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項下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規定已獲達成。有關相關PIPE投資者的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F. PIPE投資－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黃山建投資本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山建投資本**」）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它是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山建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所有。

黃山建投資本是黃山建投集團的專業私募基金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和資本運作的平台，並在香港全資擁有黃山建投（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境外分支。黃山建投資本具有豐富的併購和境內外投資經驗，例如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常州光洋軸承股份有限公司（「**光洋股份**」）（股票代碼：002708）的收購及作為基石投資者於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其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認購（股票代碼：1334）。

黃山建投集團是黃山市市屬一級國有資本投資和運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擁有約90家聯屬公司，包括光洋股份。黃山建投集團的主要職能包括城鄉建設投融資、城市綜合運營、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發展、工業園區開發運營；並聚焦城鄉建設、現代服務業、物流和貿易、能源和資源行業、戰略新興產業投資。黃山建投集團承擔著黃山市重大項目開發建設、產業投資和資本運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黃山建投集團的信用評級為AA+，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00億元，多元化投資組合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b) 富策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富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富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龔虹嘉先生全資擁有。富策持有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約3.76%股權，並控制30,91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佔全部已發行TechStar股份的24.71%。龔虹嘉先生為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發起人之一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富策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多元化投資組合規模超過80億港元，直接或間接投資生命科學、醫藥、教育、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

(c) 珠海橫琴華蓋

珠海橫琴華蓋玖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華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珠海橫琴華蓋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華蓋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華蓋資本其中一個投資機構。珠海橫琴華蓋持有發起人之一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0.1459%股權。

華蓋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由許小林及鹿炳輝（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華蓋資本的創始人）最終控制。華蓋資本主要投資於新興成長型公司，重點關注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截至2024年6月30日，華蓋資本的在管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據TechStar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所載獨立性規定；(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i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所載「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5.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PIPE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3百萬港元。在扣除費用、佣金和開支後，PIPE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0%將用於研發，以升級新激光雷達架構、裝置及軟件，以及用於團隊擴充，以支持目標集團的研發活動；
- (b) 約25%將用於建設自營製造設施及用於升級目標集團的現有生產線；
- (c) 約15%將用於推出及優化供應鏈，包括開發及投資上游供應商，以深化目標集團與彼等的合作、加強其能力及加速生產；尤其是，隨著目標集團建立其「雙供應商」制度，其計劃投資供應商管理系統，以建立密切的供應商關係、監察及控制原材料質量以及測試及核證所採購的原材料；
- (d) 約10%用於全球擴張，包括業務發展及銷售及營銷工作；及
- (e) 約1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可能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儘管目標集團目前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機會。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G. 其他安排

1. 發起人禁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TechStar、目標公司及發起人簽訂了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轉讓該發起人將收到的繼承公司股份，及(b)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該發起人根據開曼公司法對所持合併涉及的所有TechStar股份的請求權。

2. 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TechStar、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鮑君威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訂立了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控股股東將同意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轉讓有關持有人將收到及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控制的繼承公司股份。

3.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將通過平邊契據形式批准及採納上市權證文據，該文據將於生效時間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與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項下TechStar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4.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將訂立一份權證協議，該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與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5. 修訂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

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TechStar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ii)條，TechStar董事會已議決在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5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各上市權證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註銷，以按與上市權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立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類似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新增第5A條中的本公司指TechStar及新增第5A條中的上市權證指TechStar上市權證。

TechStar董事會認為，在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依據是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按基本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且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及(b)屬必要或合宜，以令與TechStar上市權證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安排生效。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修訂毋須任何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聯交所批准。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上述修訂通知將通過在聯交所及TechStar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發送予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

6. 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TechStar及目標公司可(1)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2)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簽立一份配售協議，以配售繼承公司股份，於各情況下價格為每股10.00港元，總認購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而這將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連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一項決議案。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TechStar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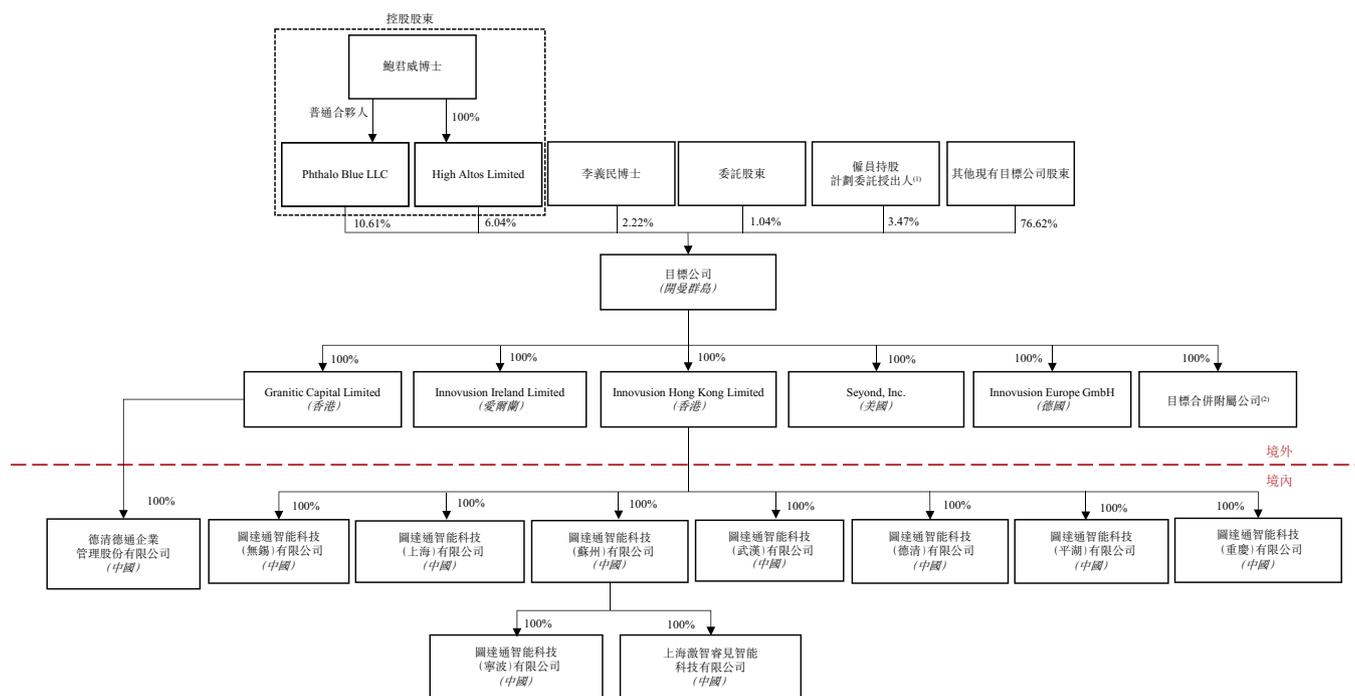
H.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有關合併對TechStar及Merger Sub已發行證券的影響的說明，請參閱「E.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對價」。

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及TechStar B類股東，連同PIPE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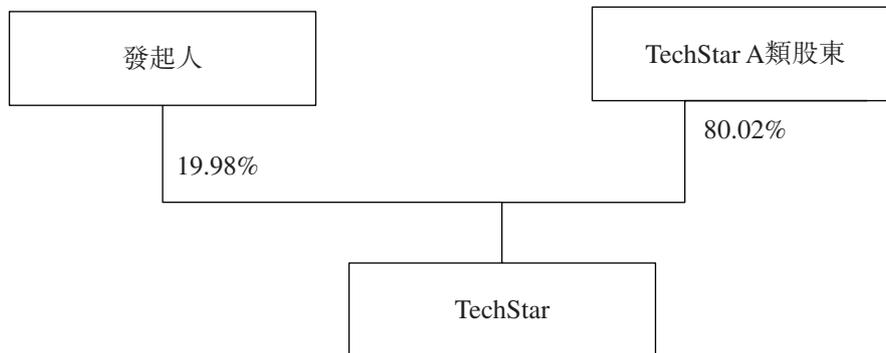
1. 公司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及TechStar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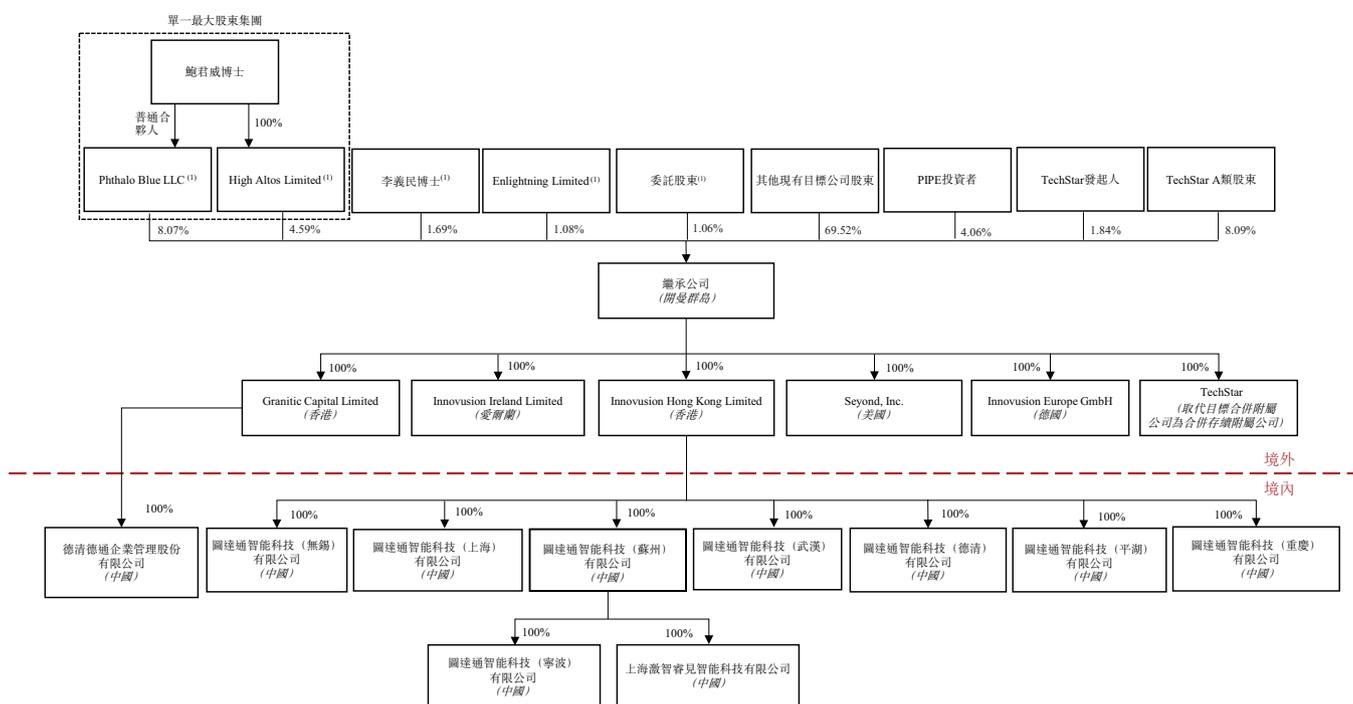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授出的投票委託將於交割時終止。因此，於交割時，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的身份，請參閱下文「釋義」。
-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交割後（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該等繼承公司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2. 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a) 假設概無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

假設(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iii)於完成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 數目	%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²⁾	62,493,893	4.59%
Phthalo Blue LLC ⁽²⁾	109,790,594	8.07%
李義民博士 ⁽²⁾⁽⁵⁾	22,971,262	1.69%
委託股東 ⁽³⁾⁽⁵⁾	14,350,722	1.06%
Enlightning Limited ⁽⁴⁾⁽⁵⁾	14,656,737	1.08%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onour Key Limited ⁽⁵⁾	124,416,875	9.15%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65,562,089	4.82%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⁵⁾	57,055,869	4.19%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⁵⁾	56,946,238	4.19%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⁶⁾	641,755,721	47.17%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	2.85%
富策	15,600,000	1.1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	0.06%
TechStar A類股東	110,110,000	8.09%
發起人	25,000,000	1.84%
總計	1,360,240,000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交割後，鮑君威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君威博士全資擁有，而鮑君威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李義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多名委託股東同意就彼等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所持的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向鮑君威博士授出投票權，因此，鮑君威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14,350,722股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購股權／獎勵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有關該等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背景，請參閱「4.有關目標集團現有股東的資料」。
- (6) 其他合共67名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其中並無個別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繼承公司4%以上的股權。該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38,27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2.74%（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向675名承授人授出未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240,267股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138,598,394股繼承公司股份）及向一名承授人授出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3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574,282股繼承公司股份）。765,656股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14,656,737股繼承公司股份）已發行予**Enlightning Limited**（為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指定參與者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而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經計及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124,515,939股繼承公司股份，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為8.39%（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b) 假設悉數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

假設(i)所有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悉數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及(ii)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和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²⁾⁽⁵⁾	62,493,893	5.00%
Phthalo Blue LLC ⁽²⁾⁽⁵⁾	109,790,594	8.78%
李義民博士 ⁽²⁾⁽⁵⁾	22,971,262	1.84%
委託股東 ⁽³⁾⁽⁵⁾	14,350,722	1.15%
Enlightning Limited ⁽⁴⁾⁽⁵⁾	14,656,737	1.17%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onour Key Limited ⁽⁵⁾	124,416,875	9.95%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65,562,089	5.24%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⁵⁾	57,055,869	4.56%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⁵⁾	56,946,238	4.56%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⁶⁾	641,755,721	51.34%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	3.10%
富策	15,600,000	1.2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	0.06%
TechStar A類股東	—	—
發起人	25,000,000	2.00%
總計	1,250,130,000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交割後，鮑君威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君威博士全資擁有，而鮑君威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李義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多名委託股東同意就彼等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所持的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向鮑君威博士授出投票權，因此，鮑君威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14,350,722股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購股權／獎勵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有關該等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背景，請參閱「4.有關目標集團現有股東的資料」。
- (6) 其他合共67名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其中並無個別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繼承公司4%以上的股權。該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38,27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2.97%（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向多名承授人授出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經計及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124,515,939股繼承公司股份，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為9.06%（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TechStar將申請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和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而繼承公司將申請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

有關TechStar A類股東及TechStar權證持有人的證券將被註銷並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的程序詳情將載於通函。

3. 公眾持股量

緊隨交割後，以下人士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Phthalo Blue LLC，其中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鮑君威博士為普通合夥人，因此為鮑君威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 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君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為鮑君威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李義民博士，其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
- (iv)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購股權／獎勵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及
- (v) 投票委託協議所涉及多名委託股東持有的14,350,722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君威博士有權就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PIPE投資者、TechStar A類股東及發起人將不會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上文(v)所述投票委託協議所涉及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除外）將於交割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83.51%（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或82.06%（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悉數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

經計及因行使繼承公司權證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83.96%（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或82.59%（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悉數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

在涉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場景或任何場景組合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I.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TechStar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TechStar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將須待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於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份和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待TechStar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J.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合併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後，TechStar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觸發技術性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K.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機會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發行價格。因此，贖回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釐定，且基於目前時間表，估計將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不少於11.0港元。

緊接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落實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以令緊隨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估計贖回價將較10.00港元溢價不少於10%。為抑制TechStar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TechStar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TechStar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作出股份贖回選擇時請一併交付相關數目的TechStar A類股份，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有關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及選擇表格。如下文「N.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所述，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寄發予TechStar A類股東。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對其權證並無贖回權。每份TechStar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行使其贖回權以贖回其持有的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L.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L. 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TechStar持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項下的限制。

根據開曼公司法，TechStar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如下文進一步所釋）。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規定行使請求權的法定程序載列如下：

- (a) 持異議TechStar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向TechStar提出書面反對，當中包含一份聲明，即倘合併獲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擬反對合併並要求支付其TechStar股份（「書面反對」）。為免生疑問，提出書面反對並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TechStar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無論彼等是否有意行使其請求權，且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行使其請求權。
- (b) 收到書面反對後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20日內，TechStar應向提出書面反對的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批准合併（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書面通知。
- (c) 緊隨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日期後20日內（「異議期」），每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須向TechStar發出其持異議決定的書面通知（「請求權行使通知」），說明(i)其姓名／名稱及地址；(ii)有關其持異議的TechStar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要求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TechStar股東必須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僅部分）TechStar股份持有異議並行使其請求權。

- (d) 緊隨異議期屆滿當日後七日內或緊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TechStar合併計劃當日後七日內（以較晚者為準），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向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書面要約（「**購買要約**」），以按TechStar董事會釐定為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指定價格購買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購買價格要約**」）。有關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請參閱下文「**2. 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 (e) 緊隨購買要約作出當日後30日內，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同意購買價格要約，該金額將立即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持異議TechStar股東。
- (f) 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購買價格要約，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及持異議TechStar股東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全部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法院應釐定將支付予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訴訟費用可由開曼法院決定，並在開曼法院認為公平的情況下向各方徵稅（即開曼法院將決定訴訟費用是否應由持異議TechStar股東及／或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承擔，以及各方將承擔的金額）。

2. 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TechStar董事會將經參考TechStar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及贖回價後釐定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贖回價的釐定，請參閱上文「**K. 股份贖回**」。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3. 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TechStar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於公允價值釐定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TechStar股東亦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對價，除非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所持有的TechStar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TechStar股份，且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持異議TechStar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TechStar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主要條款將於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TechStar股東。

即使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成為無效。

請求權（包括行使請求權及釐定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M. 建議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合併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以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後，TechStar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TechStar將在生效時間後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其將全面取代現有的TechStar大綱及細則。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將載於通函。

N.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以及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撤銷上市須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併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合併或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未獲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選擇贖回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TechStar股東。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繼承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TechStar股東。為使TechStar及目標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並考慮到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TechStar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用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用於編製通函，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5月或前後寄發。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5月或前後召開。

O.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TechStar 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

P.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自動駕駛」	指	自動駕駛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指	「G.其他安排－5.修訂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所載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TechStar持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
「車規級」	指	適用於車輛的元件或產品必須符合的標準，其通常要求在不同溫度、濕度等駕駛條件下均實現穩定可靠的高性能，以及接近零故障率和具備長生命週期，其亦要求產品供應商能實現量產
「獎勵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獎勵承授人（作為一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獎勵協議，據此，承授人獲授僱員激勵購股權或獎勵，而鮑君威博士有權就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直至交割為止
「紅股」	指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向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發行紅股
「業務合併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持牌銀行通常對香港或中國（如適用）的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聯交所開市以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公眾假期或(ii)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資本化發行係數」	指	(i) 117億港元除以(ii) 10.00港元再除以(iii) 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所得的商數，資本化發行係數應等於19.14272，惟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則受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
「資本重組」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通過完成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行業顧問
「通函」	指	TechStar將向TechStar股東寄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被視為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上市文件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之日
「條件」	指	「E.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f)交割的條件」所載的交割條件
「控股股東」	指	鮑君威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如「B.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2.有關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的資料」所載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資本重組、合併及PIPE投資，從而令繼承公司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上市
「贏單設計」	指	製造商選中非同質化、不可互換封裝元件的封裝工藝的過程
「探測距離」	指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起草的《車載激光雷達檢測方法》，激光雷達能以高於50%檢出概率檢測出具有特定反射率的2米×2.5米物體的最大距離
「董事」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文義所需)的董事
「持異議TechStar股東」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
「持異議TechStar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已根據開曼公司法有效行使其對有關TechStar股份的請求權並另行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行使及履行請求權的所有條文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持有的TechStar股份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TechStar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TechStar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撤回TechStar A類股份上市、合併及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分隔式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TechStar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信託契據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	指	透過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向鮑君威博士授出其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股份投票權的目標公司股東的統稱，包括：(i)已行使已授出及已歸屬購股權並獲發行有關數目目標公司股份的目標集團前僱員、前顧問或僱員，或其親屬，即An Da、Chard Jeffery、Chen Jinsong、Cheung George、Ferns Jason、Green John、Hsiang Stephen、Huang Davy、Huang Min、Li Jim、Li Randy、Li Xiaotong、Liao Zhigang、Liu Yannan、Loveridge Barry、Makwana Keyur、茅碧玉、Medvedev Alexey、Meng Xiaoting、Shuyi Tang、Sun Huitao、Surabhi Vivek、Tran Christine、Wang Ning-Yi、Xie Jacky、Yin Wei、Zhang Jiayao、Zhang Rui及Zhou Gang及(ii)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購股權／獎勵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
「視場角」	指	視場角，傳感器捕獲場景的角度大小，以垂直和水平角度範圍測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聯席保薦人」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激光雷達」	指	激光探測與測量，一種運用脈衝激光束實時測量物體到目標表面可變距離的傳感技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Merger Sub在業務合併協議及TechStar合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TechStar合併，併入TechStar，TechStar於合併後成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緊隨合併後）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rger Sub」	指	Seeyond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於2024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文件」	指	就商號、法團、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信託、地產、合營企業、股份公司、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任何類型實體而言，其註冊成立或註冊證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有限公司協議或類似組織文件，在各情況下均經修訂或重列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由（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TechStar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直至生效時間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認購繼承公司股份且購買與交割同時進行
「PIPE投資協議」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PIPE投資金額」	指	PIPE投資者將就認購PIPE投資股份而支付予繼承公司的認購金額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將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者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認購的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且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
「PIPE投資者」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檢出概率」	指	檢出概率，按接收回波的實際數量除以理論可接收回波的數量計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引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目標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發起人禁售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對發起人所持有相關目標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委託股東」	指	透過投票委託協議向鮑君威博士授出其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股份投票權的目標公司股東，包括：目標公司的多名上市前投資者，即Rong Shengwen、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Jinsong Xiao及Xingrong Zhang、王太力、楊正及Zhang Wen Qi

「進行贖回的 TechStar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TechStar股東
「進行贖回的 TechStar股份」	指	相關TechStar股東已就此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份
「贖回價」	指	TechStar將贖回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TechStar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	指	TechStar A類股東（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

「分辨率」	指	掃描激光束的最小間隔，通常以角分辨率表示
「稅收法」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贖回」	指	以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根據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的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交割後的目標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TechStar上市權證的對價(詳情載於「E.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而發行的權證文據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指	將由目標公司簽立且規管權證條款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對價(詳情載於「E.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將由目標公司、發起人及若干其他各方簽立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繼承集團」	指	繼承公司及其截至交割的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eyond Holdings Ltd. (前稱Innovusion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告日期後或會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並於緊接資本重組前生效)
「目標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可行使且無論是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
「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且附有目標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及種子系列優先股的統稱，每股面值0.001美元且附有目標公司細則所載各項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是否已歸屬且無論是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鮑君威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對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其將組成繼承集團的一部分
「TechStar」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TechStar細則」	指	TechStar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且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有效
「TechStar董事會」	指	TechStar的董事會
「TechStar A類股東」	指	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
「TechStar A類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為100,100,000股
「TechStar B類股東」	指	TechStar B類股份持有人
「TechStar B類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B類股份為25,000,000股

「TechStar上市權證」	指	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上市權證為50,050,000份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TechStar上市權證的文據
「TechStar合併計劃」	指	將按照業務合併協議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協定形式的合併計劃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TechStar將採納的TechStar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生效時間生效，惟須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TechStar發起人權證」	指	根據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向發起人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為40,000,000份
「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TechStar、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與TechStar發起人權證有關的協議
「TechStar股東」	指	TechStar股份持有人
「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	指	就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就此其合資格（按照TechStar細則釐定）持有人已有效行使（且並無有效撤銷、撤回或喪失）其TechStar股東贖回權）應付的總額

「TechStar 股份」	指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 B類股份
「TechStar 權證」	指	TechStar 上市權證及TechStar 發起人權證 (如適用)
「TechStar 權證持有人」	指	TechStar 權證的持有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信託契據」	指	Kastle Limited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作為一方) 與目標公司 (作為另一方) 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就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設立僱員激勵信託，而鮑君威博士有權就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直至交割為止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委託協議」	指	由 (其中包括) 各委託股東 (作為一方) 與鮑君威博士 (作為另一方) 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據此，鮑君威博士有權就若干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交割後此舉將會繼續

Q. 警告

TechStar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 (其中包括) 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並須在中國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 (如是) 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TechStar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TechStar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承TechStar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TechStar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

TechStar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TechStar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為鮑君威博士、李義民博士及沈曉先生。

目標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TechStar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目標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TechStar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TechStar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